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威廷

選任辯護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威廷(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111至129、133、135、153至16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潘威廷(下稱被告)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臺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中信帳戶，與臺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騙成員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方式對被害人馬嘉妤、溫素蘭、陳玉清、黃盛駐等4人(下稱被害人4人)詐欺取財，並助益掩飾、隱匿詐騙贓款去向暨所在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確定處斷刑範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

01 目的、犯罪手段及情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犯  
02 罪所生之危害(本案遭詐人數與金額、洗錢金額，助長詐欺  
03 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  
04 及社會秩序)、品行(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犯罪後態  
05 度、智識程度(自陳高職畢業)、生活狀況(自陳已婚，家中  
06 有00幾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祖父母需要扶養，從事資源回  
07 收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  
10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係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  
13 款卡背面)，並無提供予詐騙成員使用等語。

#### 14 (二)經查：

15 1、被害人4人遭詐騙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均陷於錯誤，  
16 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旋遭詐  
17 騙成員提領罄盡等事實，有被害人4人警詢筆錄、本案帳戶  
18 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9 憑，復為被告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1、62頁)；又本案帳戶  
20 係被告申辦使用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2  
21 頁，原審卷第58、59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佐  
22 (見偵卷第29、33頁)。堪認①詐騙成員對被害人4人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②詐騙成員已取得本案帳戶資料，本案帳戶已  
24 作為被害人4人匯入及詐騙成員提領詐騙贓款、洗錢之工  
25 具，已淪為「人頭帳戶」。

26 2、本案帳戶資料應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27 故意，於1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28 提供予詐騙成員使用：

29 (1)詐騙成員取得金融帳戶後，為確保交付帳戶者所提供之密  
30 碼正確、帳戶及提款卡具有存提功能，於施行詐欺或被害  
31 人匯款前，事先以提款卡及密碼至自動櫃員機操作進行小

01 額提款或轉帳，乃此類詐騙案件普遍一般之測試手法，否  
02 則，詐騙成員隨機拾得提款卡及密碼後如貿然使用，須承  
03 擔帳戶申辦者隨時報警或掛失止付，甚可能經申辦者辦理  
04 補發、變更密碼，逕將帳戶內詐騙贓款提領一空，致詐騙  
05 成員無法順利取得贓款，可見詐騙成員應無可能使用他人  
06 遺失或遭竊等金融帳戶。查：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07 本案帳戶於被害人匯入詐騙贓款前，均無至自動櫃員機輸  
08 入提款卡及密碼操作進行小額提款或轉帳(見偵卷第31、36  
09 頁)，亦即詐騙成員對本案帳戶資料全無所謂「試車」動  
10 作，果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使詐騙  
11 成員確信被告不會隨時報警或辦理掛失止付、變更密碼，  
12 詐騙成員實無可能放心指示被害人4人將詐騙贓款匯入本案  
13 帳戶？足見被告應係於1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某  
14 時在不詳地點，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

15 (2)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本案帳戶遺失前，臺銀帳戶  
16 內餘額為0元、中信帳戶內餘額為121元(見偵卷第202頁)，  
17 核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相符(見偵卷第31、36頁)，可  
18 見被告知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成員時，帳戶內餘額  
19 為0元、121元，縱遭詐騙成員不法使用，對其亦無重大財  
20 產損失，另參前揭說明，應可推認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  
21 料予詐騙成員使用。

22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3 ①關於被告何時發現皮夾(內有本案帳戶資料、身分證件及  
24 現金)遺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其於「113年1月間  
25 要發年終獎金」至其郵局帳戶時，發現無法從自動櫃員機  
26 提領，經詢問後始知本案帳戶遭凍結(見偵卷第202、203  
27 頁)，嗣稱：其「一發現皮夾遺失」即將中信帳戶掛失(見  
28 偵卷第203頁)，又於原審審理供稱：前一天去知本找朋友  
29 喝酒，「返家後隔日」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不見，當時剛  
30 好要匯款及領錢，就去掛失(見原審卷第137頁)，前後供  
31 述不一；又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透過客服中心掛失中信

01 帳戶，有中信銀行113年10月16日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02 第73、75頁)，然恰為詐騙成員提領詐騙贓款罄盡後，果  
03 非被告配合詐騙成員，詐騙成員豈有在未對本案帳戶資料  
04 「試車」動作之情況下，竟可於短短一日內，且在被告掛  
05 失前，使被害人4人匯入及將詐騙贓款提領罄盡？足可推  
06 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被告辯稱  
07 遺失皮夾(內有本案帳戶資料)，信用性非高。

08 ②關於被告何以將本案帳戶資料放在皮夾內而一併遺失，於  
09 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本案帳戶資料「我還是會放在錢包  
10 裡」(見偵卷第202頁)，又稱：「是我老婆放進去的，所  
11 以我當下不知道」(見偵卷第203頁)，再稱：「我是只有  
12 要提款的時候才會帶著」、「所以我才說是我老婆放進去  
13 的，我本來沒有放在我皮夾裡面」(見同上卷頁)，於原審  
14 供稱：提款卡平時放在家裡，要使用時才帶出來，因為我  
15 平常都有在使用中信帳戶(見原審卷第59頁)，再稱：平常  
16 皮夾內放提款卡及錢，皮夾每天使用，有時有帶皮夾出  
17 門，有時將錢放在口袋內(見原審卷第135頁)，又稱：發  
18 現遺失當下未察覺台銀帳戶資料遺失，只有要使用中信帳  
19 戶提款卡時才發現遺失，立即掛失等語(見原審卷第136  
20 頁)，前後供述不一；又依前揭(2)被告供述及本案帳戶交  
21 易明細資料，可知臺銀帳戶於「112年7月15日」現金轉帳  
22 90元後，餘額為0元，中信帳戶於「112年9月28日」跨行  
23 轉匯2,041元後，餘額為121元，迄至被害人4人於4月、1  
24 月半後之112年11月16、17日匯入詐騙贓款前，被告均未  
25 有何存提(匯)款行為(見偵卷第31、36頁)，除見被告辯稱  
26 「平常都有在使用中信帳戶」、「大約一兩週使用一次中  
27 信帳戶提款卡」(見原審卷第59、138頁)等語與上開證據  
28 不符外，被告顯無為提款使用而將本案帳戶資料帶出門之  
29 必要(被告配偶亦無由將本案帳戶資料放入被告皮夾內之  
30 必要)。是被告辯稱遺失皮夾(內有本案帳戶資料)，不具  
31 自然合理性且與客觀證據不具整合性，信用低下。

01 ③被告固於112年11月17日掛失中信帳戶(詳前述)，然其既  
02 同時遺失本案帳戶資料，何以不一併掛失臺銀帳戶？被告  
03 或辯稱「無法掌握皮夾內放什麼物品」(見原審卷第135  
04 頁)，然其何以能於上開日期掛失帳戶內僅有121元且未經  
05 常使用之中信帳戶？被告或辯稱「臺銀帳戶幾乎沒在使  
06 用」(見原審卷第136頁)，然既幾乎未使用，何以攜帶帳  
07 戶內餘額為0元之臺銀帳戶資料出門？可見被告辯稱遺失  
08 本案帳戶資料，不具自然合理性，信用性甚為低下。

09 ④被告於案發時為00歲成年人，高職畢業，受僱從事資源回  
10 收業(見原審卷140頁)，且有使用5個金融帳戶(見原審卷  
11 第58頁)，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金融知識，非無能力記憶  
12 提款卡密碼；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問：本  
13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何？)我都寫在提款卡上，我不確  
14 定現在記憶的密碼是不是，可能是000000000，這是我以  
15 前玩遊戲常用的數字」(見偵卷第202頁)，於原審供稱：  
16 「(問：你在偵查中說你的提款卡密碼可能是000000000，  
17 這個數字是有什麼緣由？)我玩射擊電腦遊戲的時候平常  
18 在使用的密碼」、「(問：所以你除了中華郵政以外都是  
19 使用這個密碼？)對」(見原審卷第59、60頁)，可見本案  
20 帳戶提款卡密碼為被告經常使用，與其郵局帳戶提款卡密  
21 碼易於區別，被告早知且確能記憶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  
22 顯無須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徒增遺失後遭他人盜領使用  
23 之風險；況詐騙成員應不(太)可能使用他人遺失提款卡作  
24 為詐騙、洗錢工具(詳前述)。是被告辯稱：本案帳戶資料  
25 遺失，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是學阿嬤等詞，顯不可信，辯護  
26 人辯稱：此為被告個人習慣，目的在提醒被告自己等語，  
27 亦非可採。

28 (4)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金融智識，當可理解提供本案帳  
29 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詐騙成員將可使用本案帳戶為  
30 存、提(匯)款。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  
31 用，足認本案帳戶作為詐騙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其

01 仍在所不惜，與本意無違。是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02 詐騙成員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1條、第364條、第368條、373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1 法 官 李水源

12 法 官 顏維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秦巧穎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